

关于新增代销理财合作机构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中山农商银行与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银理财”）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合作，并就代销合作签署代销协议。根据《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中山农商银行将代销合作机构情况公告如下：

合作机构名称	代理销售合作协议生效日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2025 年 04 月 15 日

一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具体代理销售产品信息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披露为准。具体代销的理财产品详见中山农商银行官方网站（www.zsebank.com）以及网点柜台、网上银行、手机银行等理财产品销售渠道。投资者也可以根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（www.chinawealth.com.cn）查询相关产品信息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在代理销售合作关系中，理财产品由宁银理财发行与管理，中山农商银行仅作为代销机构，不承担产品的投资、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。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宁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销售（代理销售）协议书、理财产品说明书、

风险揭示书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，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理财产品。请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充分认识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中山农商银行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4 月 17 日